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同洲”变更为“ST 同洲”,股票代码仍为“00205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同洲”变更为“ST 同洲”;

3、证券代码:仍为“00205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5、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969,746.80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807,623.45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194,016.3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68,051.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55,018.2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 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四) 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四) 项内容如下: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四、公司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存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而被大族控股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大族控股诉讼案件已和解并执行完毕,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经被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30、2023-03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尚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上述原因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提交的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同洲”变更为“ST 同洲”,股票代码仍为“002052”,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3-03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泽茹	李文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 北区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 北区 11 层	
传真	010-88846699	010-88846699	
电话	010-88846823	010-88846823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com	office@hxg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恒信东方是一家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内容生产与技术服务的公司。2022 年,公司继续推进以“艺术创意+视觉技术”为驱动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战略,同时顺应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应用及服务业务、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业务、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1 数字创意产品应用及服务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应用及服务主要包括 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业务、VR/CG 内容生产及应用以及 AI 合家欢平台应用产品业务。

2.1.1 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业务

LBE 城市新娱乐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从创意制作到实施建设的一站式服务。通过故事创意、场地游戏玩法设计、数字特效等内容创作以及特殊装置及设备、用户交互系统等研发制作提升主题场馆的内容表现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方案设计服务、资源整合等服务。公司 LBE 业务包括珠海横琴中医药科技创意博物馆项目、北京市东城区文商旅融合项目“故宫以东”城市文化互动平台(“探城”文商旅互动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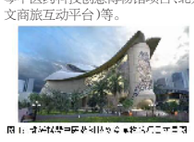

“故宫以东”城市文化互动平台,是基于互动引擎技术,围绕东城区重要的古迹、故居、文物、景观、商业等内容进行数字化开发及虚拟线上转化,让用户能够参与到大型城市联动平台中的文商旅融合产品。该项目将综合运用自由探索、瑞兽养成、互动权益等模式把东城的文化有机、有趣地串联起来。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孵化和东城区文旅局资源支撑与深度合作下,该课题顺利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组验收。报告期内,基于“故宫以东”城市文化互动平台,同步持续开发“探城”文商旅互动平台。

“探城”文商旅互动平台,是基于地理位置探索、游戏化的互动商业元宇宙服务平台。“探城”文商旅互动平台是源于“故宫以东”城市文化互动平台开发的产品小程序版本。通过深挖“探城”所服务线下区域的各文商旅点位,以文化艺术、科技、体验感赋能文旅商业实体点位,提升转化、复购、客单价、营销效率等,从存量向增量转变,实现区域商业价值的整体提升。该平台可帮助中小型商户、景区、商业中心等,沉淀大量自驱动的用户,降低企业私域社区运营成本。该平台的小程序端与 app 端能够账户互通,联动生态。

2.1.2 VR/CG 内容生产及应用

公司 VR 内容生产及应用业务主要涉及 VR 娱乐和 VR 教育两个领域。

VR 娱乐方面,公司通过将 VR 技术与 VR 娱乐内容生产相结合,进行 VR 娱乐产品的研发。针对 VR 一体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打造的多人 PvP 游戏《气球总动员》(英文名称:Party Crashers: Balloons)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正式上线海外 Quest 平台测试,并于 2023 年 1 月开始与国内多家 VR 头显公司合作,现已陆续完成上线工作;另外研发团队通过 VR 技术与剧本杀产品的结合,完成了 VR 剧本杀项目《失落的王朝》,在发行方面与剧本杀发行平台“小黑探”、VR 剧本杀平台“V 剧”等发行平台合作,通过买断、共享等模式进入到剧本杀门店,布局线下泛娱乐渠道。

VR 教育方面,基于目前素质教育市场的普遍需求,公司推出 VR 教育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完整课程体系及培训运维服务,打造沉浸式、交互式的体验课堂。主要产品包括面向学前阶段用户的 VR 教育产品太空学院-VR 未来教室和太空学院-VR 科探区、面向中小学阶段用户的 VR 教育产品为红色 VR-爱国主义教育体验区。

报告期内,CG/VR 数字影像产品团队承接部分外部 CG 视效服务。公司承制了霍尔果斯火天大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动画番剧《陆小凤》(腾讯平台)宣传片,并首次使用全 UE5 流程制作。同时,公司参与了部分游戏公司、互联网平台公司、影视动画公司出品的 CG 作品以及提供了技术支持,包括爱奇艺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六代钟馗》三维动画制作、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迹暖暖》的部分动画和角色特效解算制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多个数字人资产制作、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央视春晚片头 CG 部分镜头制作、UE 角色资产制作等。

2.1.3 AI 合家欢平台应用产品

AI 合家欢平台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以倡导儿童积极天性的发现和培养为核心理念,提供寓教于乐陪伴式家庭教育解决方案。AI 合家欢平台提供的产品目前主要包括面向家庭教育市场的“斯泰同学”智能硬件,面向幼儿园渠道的“斯泰云教室”。 AI 合家欢平台应用业务涵盖了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内容制作、IP 运营、渠道建设、终端销售等各个环节。

2.2 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

公司互联网视频应用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云视频监控和云视频会议为主的智能硬件、视觉算法以及由相关智能硬件所衍生出的数字乡村、数字文旅、森林防火、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明厨亮灶等行业应用平台软件。软件平台及视觉算法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赛达自主开发,硬件终端通过 OEM 方式代工生产。

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业务上游厂商主要是硬件终端代工厂,以细分行业应用场景作为业务切入点,整合优质上游厂商产品及服务,通过硬件产品迭代更新、业务平台软件及视觉算法自主研发和不断优化,赋能运营商及其他合作伙伴,攻坚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监局、教育局、民政局等政府客户,助力政府实现信息化及数字化升级。同时,针对 C 端客户及小型企业,提供优质监控终端,协助运营商占领家庭终端及商客市场。

2.3 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公司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包括 AICC 硬件基础设施和软件平台。其中,硬件基础设施包括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及其相关配件,硬件基础设施支持大规模并行计算,以满足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的需求;软件平台包括云原生管理平台、云原生应用平台、云原生安全平台、AI 能力平台、AI 运行支撑资源平台、智能监控系统等,支持各种人工智能应用,便于开发者进行模型训练和部署。

公司提供软硬一体的 AICC 解决方案,旨在帮助行业客户快速搭建和部署自己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从而实现高效的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和运行,行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软件平台或硬件平台。

(三)经营模式

3.1 数字创意产品应用及服务

公司数字创意产品应用及服务业务的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为:

公司目前的 LBE 项目主要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定制化服务为主,围绕文化 IP 主题梳理,形成线下沉浸式体验产品、文化 IP 衍生品及线上数字世界、数字资产的虚拟与现实闭环产品矩阵。公司与需求方签署合作协议后,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书进行内容的概念体验设计(包含创意设计、世界观设计、综合体验设计、多媒体装置设计)和建筑设计,将施工设计及工程实施环节外包,最终交付给内容需求方使用,取得整体方案设计服务收入。公司已经在 LBE 的模式复制方面做了前期的开发规划工作,开始向运营方向进行探索。在新文旅、新文娱、新商业领域,公司可以提供顶层设计、规划咨询、产品体系、产品配置及投资、运营管理、项目开发模式等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合作模式上,公司有定向咨询服务、项目设计委托、EPC 单体项目交钥匙工程、OM 运营委托、EPCO 模式、FEPCO 项目融资模式等。

VR 与 CG 内容制作生产流程是公司产生原创叙事创意(idea),或与原始 IP 版权方(文学作者、漫画作者等)就改编权、摄制权达成授权协议后,经过适当的文学创作与视觉开发过程,在前期形成可用于实拍摄制、动画、互动游戏改编的文学剧本、概念设计、玩法设计、关卡设计、分镜故事板,在中期由制作团队完成美术资源和镜头制作,再将初步成型的数字中间影像(DI)/游戏原型(prototype)经由后期的剪辑、调色、后处理、配乐、音效的润色修饰,最终形成可商业传播的影视或互动游戏作品。公司可按照投资比例或协议的约定取得著作权收入、制作收入或代理发行收入。而内容生产过程中沉淀的创作生产经验、计算设备硬件、流程工具软件以及数字资产积累,不仅具有降低同类型内容投资风险、提高收益率的作用,还具有一定的直接变现价值。

AI 合家欢平台产品应用的盈利模式为公司向幼儿园、经销商和家庭用户销售 AI 合家欢平台系列产品和服务,通过教育产品和服务的纵深发展逐渐获取持续收益。

3.2 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

安徽赛达以智能视频云应用为核心,搭建了涉及云监控、物联网、行业软件平台、视觉算法的开发与销售体系,在广东、四川、甘肃等重点省份设立了分公司,其他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属地化分支机构,对当地运营商进行业务及产品赋能。针对政府用户,公司聚焦于政务、环保、林业、农村、民政、校园、社区等领域,在重点借助运营商的销售联调,通过以招投标或以租代建的方式为政府用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行业解决方案的同时,逐步铺开社会销售渠道,以寻得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家庭用户,公司通过打造标准化的优质产品,结合运营商及相关代理商的销售渠道,为家庭用户提供专属套餐进行业务落地。

3.3 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公司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能够满足行业客户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方面的需求,帮助客户实现人工智能应用的高效开发和运行。公司通过集成方式与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家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在产品和渠道层面展开合作。公司重点面向央企和行业头部客户进行拓展。为了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在 AICC 部署方面的不同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交付流程,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现场施工、调试验收等环节,以确保客户能够快速、顺利地实现 AICC 部署。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117,989,582.76	2,564,861,338.07	-17.42%	2,568,446,14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9,095,009.72	2,168,887,410.73	-15.21%	2,017,904,873.7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9,278,927.02	486,798,921.39	0.51%	330,326,15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671,302.29	-513,372,364.79	18.06%	-512,931,2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576,894.54	-541,949,635.26	26.82%	-480,376,8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7,915.27	-8,142,490.73	463.25%	-35,490,15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56	-0.9699	28.28%	-0.9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56	-0.9699	28.28%	-0.9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6%	-28.30%	7.24%	-21.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465,997.65	75,763,877.59	64,629,652.40	283,419,3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30,469.40	-53,989,636.00	-39,799,685.86	-295,551,5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62,450.16	-58,010,208.29	-41,759,798.14	-263,844,43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0,071.95	-4,167,691.08	-19,589,542.56	88,865,220.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孟宪民	境内自然人	15.90%	96,161,704.00	79,747,174.00	质押	85,682,562.00			
孟宪民	境内自然人	15.90%	96,161,704.00	79,747,174.00	冻结	96,161,704.00			
王冰	境内自然人	3.37%	20,411,166.00	20,411,166.00	质押	20,000,000.00			
裴军	境内自然人	2.00%	12,110,810.00	10,883,107.00					
宁波梅山港保税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8,306,000.00	0.00					
李文植	境外自然人	1.12%	6,801,942.00	0.00					
金鹿商业银行—信托—基石—万向托管—信托—万信—星辰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3%	6,223,595.00	0.00					
沈阳利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687,469.00	0.00					
张梓琳	境内自然人	0.66%	4,000,000.00	0.00					
赵艳林	境内自然人	0.57%	3,453,411.00	0.00					
唐盈	境内自然人	0.51%	3,095,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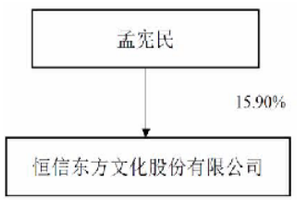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79 号)同意,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352,941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9,157,876 股增加至 611,510,817 股。股票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首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20 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352,94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事项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王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孟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1)。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或“申请人”)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贵阳中院裁定是否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债权人平安银行惠州分行,鉴于中天金融贷款到期无法清偿,但作为上市公司,中天金融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以中天金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中天金融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为:2023 年 4 月 26 日,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材料证据材料。

二、公司对重整申请不存在异议

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不存在异议,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基于公司多年发展积累的优质土地资源、金融牌照等核心发展优势,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努力促成公司基本面的根本性转变。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法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坚决不逃废债。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发来的《告知函》,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贵阳中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贵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贵阳中院依法受理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连续 9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所列问题及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回购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回购合同》《协议》约定的你公司相关权利及义务情况,以及你公司就《回购合同》《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回购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复如下:

2016 年 9 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按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的委托,设立“江海证券江安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资管资金用于受让公司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100%股权的特定股权收益权。江海证券按照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的委托,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等协议。根据江海证券向中天金融出具的《权利转移通知书》,江海证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将上述《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平安银行惠州分行。2022 年 7 月 4 日,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公司及有关主体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回购本金 50 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继续为本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6)。

(一)《回购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方/回购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江海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转让价款:中天金融与江海证券同意,特定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大写:伍拾亿元整)。具体金额以江海证券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江海证券一次性向中天金融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4.回购价款: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券支付的回购价款等于回购本金金额与回购溢价金额之和。溢价率按如下方式确定:溢价率为 4.75%/年,日溢价率按照 4.75%/360 计算。

5.回购价款的支付:中天金融应当按约定向江海证券支付回购溢价和回购本金:在每个支付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券支付的回购溢价金额=回购本金余额×溢价率×该支付日所属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自交割日起满 5 年之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券支付回购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大写:伍拾亿元整),中天金融提前支付该等回购本金后,回购本金余额相应减少。自交割日起满 5 年之日,中天金融应向江海证券一次性支付回购本金余额。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甲方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乙方中天金融、丙方贵阳金控、丁方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戊方罗玉平、已方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庚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2.还款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确认,中天金融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支付回购本金 50 亿及相应利息。

3.违约条款:《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 4 项约定的违约事件如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意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的。

《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 5 项约定违约事件如下:协议相关方等任意一方为回购合同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司法查封冻结的。

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时,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中天金融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中天金融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清偿债务。

(2)《协议》签订涉及关联方的名称以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协议》签订主体中,除罗玉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外,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银行